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6-28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13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总法律顾问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修正案和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燕京啤酒。燕京啤酒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，其中，上市子公司需聘任总法律顾问，其他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聘任总法律顾问。本制度所指“子公司”为公司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燕京啤酒。燕京啤酒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，其中，上市子公司需聘任总法律顾问，其他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聘任总法律顾问。本制度所指“子公司”为公司全资、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。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年度与任期考核制度，总法律顾问每年应接受董事会考核。考核工作可与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同步进行，考核基本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年度与任期考核制度，总法律顾问每年应接受董事会考核。考核工作可与总法律顾问述职工作同步进行，考核基本</p>

<p>内容需涵盖总法律顾问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考核结果应与绩效挂钩，实现“权、责、利”有效匹配。由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的，履职情况以及考核结果应纳入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。</p>	<p>内容需涵盖总法律顾问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考核结果应与绩效挂钩，实现“权、责、利”有效匹配。由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的，履职情况以及考核结果应纳入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。</p> <p><u>总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参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。</u>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